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成員

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委員會必須為非執行董事並由最少三位成員所組成。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而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2. 委員會必須為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及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a)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b)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4. 若委員會成員欲辭任委員會，其必須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以便本公司可於其離職前另覓替任人選。

秘書

5. 委員會之秘書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出任。

會議

6.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7. 會議可親身出席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如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舉行。
8. 會議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
9. 主管財務及會計功能之董事及外聘核數師代表一般須列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
10.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已作出規範之董事會會議程序之規定，適用於委員會之會議程序。

11. 經由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權力

12.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本權責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以滿足委員會之要求。
13.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

14.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本守則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n)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o)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p)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匯報程序

15.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調查結果、決定及提出建議（如有）。

附註：若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